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信息、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瑞康”）因

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，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